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朝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朝卿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「民國112年10月11日16時24分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20日16時30分許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朝卿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不慎肇致交通事故，且知悉附件所示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卻在未電請警消人員到場救護且未獲附件所示告訴人同意之情形下，逕自駕車離去現場，所為誠屬非是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附件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新臺幣12,000元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（偵卷第41頁）。兼衡附件所示告訴人之受傷程度、其於事故發生後是否已嚴重欠缺自救能力、事故發生時、地有無第三人可供呼救。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  
02 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  
04 案紀錄表可稽。茲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且犯後已  
05 坦承犯行並依調解條件賠償附件所示告訴人已如前述，頗見  
06 悔意，且附件所示告訴人亦具狀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有卷存  
07 聲請撤回告訴狀可憑（偵卷第39頁），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  
08 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  
09 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，  
10 以啟自新。

1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1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2 書記官 鄭益民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186號

30 被 告 李朝卿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31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朝卿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6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中林路與中智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中智路，適同向右側有張育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擦撞，致張育碩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背部、雙肘和右足挫擦傷、臀部挫扭傷等傷害（李朝卿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李朝卿肇事後，既未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並對傷者進行即時救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育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朝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駕車行經案發地點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，辯稱：我懷疑是撞到三角錐，不知道有撞到告訴人機車，不是故意要肇事逃逸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育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訊問(勘驗)筆錄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6張	(1)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未留置現場查看告訴人傷勢、亦未報警、即時救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8

檢 察 官 張靜怡